

第六章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磊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大厦 12 楼

乙方：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莉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57 号 5 楼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上海舒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上盖预留结构工程项目跟踪服务 采购项目进行联合投标，现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投标各方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

1、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跟踪服务工作完成，并出具工程决算审核报告。甲方协议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 69%。

2、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跟踪服务工作完成，并出具工程决算审核报告。乙方协议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 31%。

五、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投标各方各自承担的义务：

1、甲方承担的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跟踪服务工作完成，并出具工程决算审核报告。

2、乙方承担的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跟踪服务工作完成，并出具工程决算审核报告。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09月05日



孙磊

乙方（盖章）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09月05日



李莉